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鉴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IPO 申请已经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但尚未发行，为不影响公司股票公开发行，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，该部分利润由上市后新老全体股东共享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度实现净利润 13,651.66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,747.07 万元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总股本 90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,201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

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、良好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3、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监事会的意见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、行业特点、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